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完成情况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施瑞丰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坤奇投票表决。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完成情况的议案》;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0,039.9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91.72%,五个项目均按照计划完成了投入并全部结项。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12月13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61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1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3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06.73万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含利息收入398.5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1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向社会发行新股1,53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3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712.68万元,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1,848.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1-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0,039.9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91.72%,五个项目均按照计划完成了投入并全部结项,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占计划投入比例	节余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否	7,970.90	7,445.11	93.40%	525.79
久其D&A研发与业务生产平台	否	5,915.90	5,504.03	93.04%	411.87
政府直补一卡(折)通管理信息系统	否	4,008.00	3,444.63	85.94%	563.37
决算报表大厅	否	2,552.30	2,421.73	94.88%	130.57
久其商业智能套件(久其BI套件)	否	1,401.00	1,224.45	87.40%	176.55
合计		21,848.10	20,039.95	91.72%	1,808.15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利息收入					398.57
截至2011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206.73

(以上表格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此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38,712.68万元的5.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出具了《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久其软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06.7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70%,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久其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久其软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9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3日,行权价格为24.61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0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在授予日2011年11月8日向公司1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8元调整为28.78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完成了58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制度的。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2月13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额为6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10,987.2066万股的比例为0.5916%,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650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10%。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延春	管理人员	21	秦金梁	技术骨干
2	黄玉霞	管理人员	22	鞠帅	技术骨干
3	叶芳荣	管理人员	23	王星宇	技术骨干
4	张健	管理人员	24	刘宏斌	技术骨干
5	秦其华	管理人员	25	邢姝	技术骨干
6	靳增光	管理人员	26	蔡永宁	技术骨干
7	向纪兰	管理人员	27	万超	技术骨干
8	方土光	管理人员	28	乔国忠	技术骨干
9	贾朝阳	管理人员	29	黄瑞	技术骨干
10	张学文	管理人员	30	邱林	技术骨干
11	杨东	管理人员	31	杨著军	技术骨干
12	李玉才	管理人员	32	鲁炎灿	技术骨干
13	严伟国	管理人员	33	杨端学	技术骨干
14	刘镇毅	管理人员	34	王淇	技术骨干
15	于强	管理人员	35	王云鹏	技术骨干
16	李舒	管理人员	36	贾栋梁	技术骨干
17	刘文佳	管理人员	37	董欣	技术骨干
18	胡会平	技术骨干	38	石然	技术骨干
19	刘鹏	技术骨干	39	付鑫	技术骨干
20	陈经伟	技术骨干			

其中,17名管理人员共获授预留股票期权37万份,占公司650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5.6923%;22名技术骨干共获授预留股票期权28万份,占公司650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4.3077%。

3、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依据上述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1元(12月12日股票收盘价为21.37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4.61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3日,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1.05元,根据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279.82万元。

假设,65万份股票期权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实现,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行权价格仍为24.61元;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预估测算了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影响数	15.16	172.55	66.46	25.65	279.82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则将影响公司2011年至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

八、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1元,该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8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8,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1年12月6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77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由744,727,460股增至837,937,460股。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一: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727,460.00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937,460.00元。"

修改二: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44,727,460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744,727,46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37,937,460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937,46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2011年12月修订稿)于2011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1-082号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8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余粮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8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30日9:00(星期五)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公司股东:截至2011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3、《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1年9月30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编号:2011-056)。

第2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6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编号:2011-069)。

第3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1年12月6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编号:2011-075)。

第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编号:2011-080)。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王靓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名监事和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聘任会计审计中介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的全部人员及执行的相关业务,原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已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将原聘任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成立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1-030)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1-031)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加快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进程,增强企业在品牌、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先发优势,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开始实施建设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本公司2011年5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详细情况见:2011年5月6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本次拟新成立的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控股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汕头超声显示器(三厂)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全资子公司股东: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各类平板显示器及模块[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器、显示器材料制造,出口产品及进口原辅材料不涉及国家配额和许可证管制品种](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作为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的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待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本次投资。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推进本公司定向增发投资项目的进程,切合触摸屏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增强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若行业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该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①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9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林福尔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goworld@pub.shantou.gd.cn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　案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议　案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6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9,60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2%。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59,607,016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孙渲从律师、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4日起金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